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咸亨国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136,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1,536,445.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600,054.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12.9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613.6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53.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460.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015.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7,506.39
暂时补流金额	4,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48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21.78
其他-具体说明	54.15 [注]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12.9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手续费541,462.74元，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述资金待募投项目结项时转出。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4,015.0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662.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499.0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1,163.52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7,506.39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1,521.4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212.99万元，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公开发行股票手续费423,538.21元尚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归还，另有117,924.53元股票发行手续费尚未支付，合计541,462.74元，上述资金待项目结项时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329800357030	31.52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487749	0.00	使用中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9015701040030724	58.78	使用中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310802	262.11	使用中

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610818	81.63	使用中
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3301040160024483466	200.77	使用中
杭州奇点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511894	59.00	使用中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8910608	72.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643.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1,154,028.80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468	28,500,218.48	使用中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34.79	使用中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523310006	2,474,230.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523710008		已注销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7315		已注销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33146287		已注销
合计			32,129,921.0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尚未归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	2025 年 4 月 14 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3,000
4,000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4,000
1,5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1,0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5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86.49万元、0.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49万元，主要原因公司优化了实施方案，并加强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与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的七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60.24万元，并开具专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借款或增资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杭州奇点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3,146.50 万元，向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提供借款 3,130.4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605.02 万元人民币，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借款给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8.71 万元用于实施“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对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300 万元，用于实施“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25 年度，公司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104.43 万元进行了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二）变更募集投资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咸亨国际作为实施主体将剩余募集资金 11,271.64 万元全部投入至“数字咸亨 2.0 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未来自主产业的整体规模也会相应得到提升，海宁生产基地将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同时嘉兴海宁市较公司总部所处的杭州市而言，不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在杭州进行新的产业基地布局，未来将形成杭州和海宁两大产业基地，各有侧重。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增加海宁生产基地的相关设备投入，并终止实施“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数字咸亨 2.0 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后，为充分发挥研发内容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基于让研发投入更加匹配相应子公司的激励考核的需要，按照将各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一体化的原则，对内部组织结构规划进行了重新优化，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产业子公司仍将保持公司一级子公司的状态各自独立运营，故决定增加公司以及 6 家全资子公司共 8 家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项目，由于实施主体较多，各主体实施进程各不相同，同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605.20 万元(含孳息)变更为“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金额分别为 605.20 万元与 4,000 万元。

调整的主要原因为：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在南京、武汉和长沙三家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来访人流量低于预期，本着稳健经营，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优先做好现有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优化运营，暂时不再开设新的场馆。公司赛孚城旗舰馆-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设立时间已近十年，对公司在应急领域业务推进以及展示整体形象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在该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人员、资产等方面投入，公司本次决定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 605.20 万元（含孳息）投入到该馆的优化升级当中；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制定了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以提升产业创新为目标，发挥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与小巨人企业，拟规划打造“智能制造中心”，主要聚焦电缆智能检测等核心技术，本次公司决定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投入到“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3、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中的 8,200 万元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调整后“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募集金额投入金额为 3,071.64 万元，“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2,200 万元。

调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原有规划以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基于稳健经营和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将原有的构想思路从“一次到位”，优化为“分步、适配、节约”的策略。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到 2025 年末“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结项时，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约为 3,000 万元，将会产生约 8,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于 2026 年开始，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继续推进数字化项目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是公司提升硬科技实力的重点项目，该中心是公司继海宁生产基地后最重要的产业和研发基地，建成后将大大丰富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品类，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符合市场趋势的新

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饶 宇



陈金林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6.3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2%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277.30	11,005.66	11,005.66	0	11,070.09	64.43	100.59	已终止并变更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683.16	10,683.16	10,683.16	0	10,899.45	216.29	102.02	2023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594.28	0	0	—	—	—	—	已终止并变更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6,695.91	6,695.91	6,695.91	3,677.27	6,695.96	0.05	100.00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运营管理	是	—	3,071.64	3,071.64	1,455.28	3,071.62	-0.02	100.00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	605.20	605.20	233.50	518.71	-86.49	85.71	2025年6月（已结项）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12,200.00	12,200.00	2,139.75	6,053.03	-6,146.97	49.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209.36	3,209.36	3,209.36	0.59[注4]	3,212.59	3.23	100.1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合计	—	—	47,460.01	47,470.93	47,470.93	7,506.39	41,521.45	-5,949.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2、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注 1]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孳息；“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孳息；

[注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咸亨 2.0 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注 3]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

[注 4] 本年度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剩余的孳息 0.59 万元一次性全部补流。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审议通过时间

													化		
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项目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3,071.64	3,071.64	1,455.28	3,071.62	100.00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8月14日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	605.20	605.20	233.50	518.71	85.71	2025年6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3日、2025年4月21日	2023年12月29日、2025年5月13日

															日	日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12,200.00	12,200.00	2,139.75	6,053.03	49.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5月13日	

合计		15,876.84	15,876.84	3,828.53	9,643.3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同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